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申报指南

(食用林产品)

一、什么是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简称“森标产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动建设的优质林产品行业品牌，是目前全国范围内涵盖品类最多的生态产品证明商标。通过实施森标产品认定，为消费者提供绿色、生态、优质和安全的林产品,实现林产品优质优价，将林草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一)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定义：

在原生境条件下自然生长，或依赖并保护良好的森林等生态系统，遵循自然规律实施生态化培育，安全无污染，实行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经认定获得专用标识使用权的木质或非木质林产品。

(二)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证明商标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标识已经注册为证明商标，涵盖 16 大类多种涉林产品。



(三)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防伪追溯标签样式



森标产品需在最小销售单位包装上加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标识和用于产品质量追溯的二维码、芯片等，实现可实时查询产地环境、生产作业、产品流通等数据的功能，以保障森标产品来源可溯、质量可控、责任可究。

(四) 认定证书样式





二、 哪些产品可以申请认定

森标产品分为食用林产品（食品和中药材）、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和其他产品四大类。目前食用林产品类别可进行森标产品认定申请，包括初级林产品（种植产品、食用菌、采集产品、畜牧产品）、加工林产品（食用油脂、调味品、果蔬制品、森林饮料、酒、肉制品、蜂产品）等种类，具体见森标工程官网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目录（第一版）。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标准体系文件正在制定中，发布后即可申请认定。

三、 向谁提交认定申请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森标委）负责森标产品、生产基地的认定，以及授权机构的认可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森标办）负责日常工作。

申请组织可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森标办进行咨询，通过森标工程官网进行森标产品认定申请。

森标工程官网：<http://www.forestallin.com>

森标办电话：010-84241600、84241700

森标办邮箱：rdgl@forestallin.com

四、 费用说明

- （一） 不收认定费；
- （二） 申请组织须按照森标产品认定要求进行产品检测；
- （三） 申请组织需承担森标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及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而产生的费用。



五、认定基本要求

- (一) 生长地环境优良，具有良好的森林、湿地等自然环境特点；
- (二) 产品品种优异，鼓励使用地方特色品种，不得使用基因工程/转基因品种；
- (三)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植物保护产品、肥料等物质和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实施生态化培育；
- (四) 终产品中不应检出化学合成的农药、兽药、渔药、激素等森标产品生产中的禁用物质；
- (五) 产品生长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流通需达到森标产品动态监管要求，建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安装必要的物联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提供产品质量追溯信息，与森标工程信息服务平台并网运行。

六、申请组织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具有较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 (三)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
- (四) 具备符合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追溯要求的条件和能力；
- (五) 申请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记录。

七、申报材料要求

森标食用林产品分为初级林产品和加工林产品，按照产品所在类别提交申报材料（具体见森标产品目录（第一版）），申报



材料清单和申请书请登录森标工程官网浏览下载。

(一)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认定申请书

(二) 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采矿许可证、养蜂证、商标、野生采集许可等文件。

(三) 生产场所证明文件

种植区、栽培区、采集区、养殖场/水域、收获后处理场、加工厂等地的使用权证明和相应的位置图、地块分布图等文件。

(四) 环境证明文件

空气、土壤、栽培基质、地表水、灌溉用水、畜禽饮用水、渔业用水、加工用水等监（检）测报告，以及采集地野生状态证明、生长地环境证明等文件。

(五) 投入品证明文件

未使用禁用物质证明、种苗非转基因证明及来源、肥料/植保产品/清洗消毒剂成分说明及来源、饲料成分说明及来源、加工原辅料来源等证明材料。

(六) 管理技术文件

管理手册，生态系统保护规范，以及种植、栽培、养殖、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等操作规程文件。

(七) 记录文件

采购、种养殖操作、采集、清洁消毒、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销售、产品召回、投诉处理等记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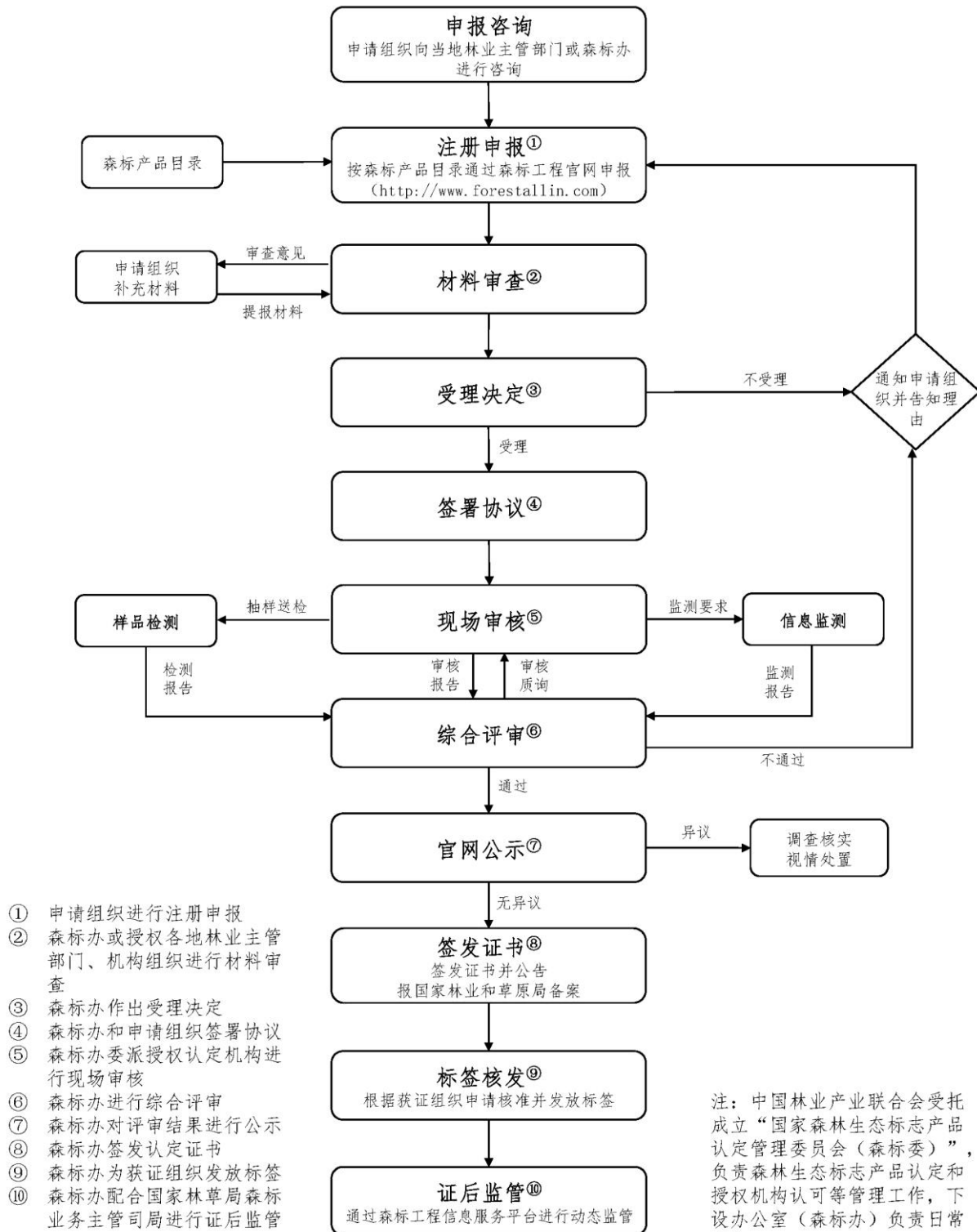


（八）其他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信息监测情况、委托生产协议、加工厂员工健康证、包装材料证明等文件。

注：具体要求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 申报材料清单

八、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申请认定流程图





森标产品认定工作流程说明

步骤	流程	标识许可审查工作内容	申请组织配合工作内容
1	申报咨询	介绍森标产品标识许可审查基本要求	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森标办咨询
2	注册申报	森标办向申请组织发放公开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文件清单	通过森标办或森标工程官网获取申请书、申报材料清单等，填报申请书盖章后上传清晰的电子版，同时按照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提交清晰电子版，材料应真实、有效
3	材料审查	森标办对申请组织提交的材料及时进行评估，如有缺失及时通知申请组织补充相关材料	根据森标办要求及时补充材料
4	签署协议	材料审查通过后，森标办向申请组织发放受理通知，明确双方权益，包括费用构成等，并与申请组织签约	收到受理通知后，确认双方权益和合同内容，与森标办签约，协议盖章后寄回森标办
5	审核准备	森标办向委托认定机构下达审核任务，制定审核计划，向申请组织发放审核通知，明确时间、审核组人数等	确认审核计划以及审核通知，准备相关资料，并安排人员接受现场审核
6	审核实施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收集相关审核证据，进行产品抽样，并给出信息监测意见	配合审核组做好现场审核，提供审核所需资源和材料；按照审核组要求，完成产品送检、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和不符合项的整改
7	材料上报	审核组将现场审核材料整理后编写现场审核报告提交至森标办。材料中包括现场审核文件、整改材料、申请组织生产活动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审核影像资料等规定的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向审核组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材料；未按期完成的，森标办可以认定申请组织没有完全具备开展森标产品生产的能力，从而拒绝颁证
8	综合评审	森标办收到现场审核报告、检测报告、信息监测竣工报告后，进行综合评审，对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复核，提出的问题及时通知申请组织整改	向森标办提交信息监测竣工报告并及时补充综合评审人员要求的相关材料
9	官网公示	综合评审通过的，森标办通过官网进行公示，不通过的给申请组织发放通知	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或接收通知
10	签发证书	公示期无异议，上报森标办签发证书并进行官网公告	查询并确认标识使用证书
11	证后监管	对获证组织实施年度检查、非例行检查等，对证书、标识和标签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违反要求的做出暂停、撤销证书的决定	配合认定后管理，如有重大变更及时通知森标办，接受年度检查和非例行检查等证后监管措施
12	续展申请	证书有效期期满前 3 个月通知申请组织进行续展申请，需要的重复第 2-11 步工作	如有证书延续需求，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森标办提出申请